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9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和增持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1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所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二、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2018年9月2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9月18日、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增持人, 股份,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股本比例(%)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346,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7%。本次增持后,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396,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8%。

三、累计增持情况
刘兵先生自2018年6月21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17,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累计增持金额共计5,710.72万元。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本次增持后,刘兵先生将按照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事项
1、刘兵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刘兵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Table with 6 columns: 增持方, 产品名称,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币种, 期限(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500.00万元(含本数)。
经公告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8-017,2018-022,2018-037,2018-041,2018-051,2018-063,2018-065),本表不再赘述。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麦迪药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9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3%。本次补充质押后,截止本公告日,麦迪药业持有股份7,9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7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5%。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理财产品起始日:2018年9月21日
5. 理财产品终止日:2018年12月27日
6. 理财期限:97天
7. 预期年化收益率:1.32%-4.05%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制度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品种的议案》,同意将原来的“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调整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18年4月18日,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237),理财金额为人民币4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6,000万元,取得收益7,813,698.63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增持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成立日期, 赎回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收入交易明细回单(本金和收益)。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履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光电”)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信托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CHF00315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见《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公司已于2018年9月1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6,487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2份《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增持方,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元), 赎回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请求及本公司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名下价值272,024,694.84元的财产采取查封、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4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法院”)诉本公司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原告请求自治区法院依法判令解除与被告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被告返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共计272,024,694.84元,并请求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请求依法判令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共同承担。

二、诉讼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申请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向自治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已依法查封、冻结了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名下价值272,024,694.84元的财产。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理财产品起始日:2018年9月21日
5. 理财产品终止日:2018年12月27日
6. 理财期限:97天
7. 预期年化收益率:1.32%-4.05%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1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天津总部研发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波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品种的议案》,同意将原来的“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调整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收入交易明细回单(本金和收益)。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天津搜于特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搜于特”)、控股子公司天津搜于特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搜于特”)、控股子公司天津搜于特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搜于特”)。
2.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二、担保的风险提示
1. 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等因素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从而增加公司的担保风险。
2. 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的资产状况、抵押情况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从而增加公司的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
2. 会议地点:天津总部研发中心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品种的议案》,同意将原来的“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调整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收入交易明细回单(本金和收益)。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履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光电”)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信托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CHF00315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见《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公司已于2018年9月1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6,487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2份《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增持方,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元), 赎回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请求及本公司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名下价值272,024,694.84元的财产采取查封、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4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法院”)诉本公司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原告请求自治区法院依法判令解除与被告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被告返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共计272,024,694.84元,并请求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请求依法判令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共同承担。

二、诉讼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申请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向自治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已依法查封、冻结了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名下价值272,024,694.84元的财产。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理财产品起始日:2018年9月21日
5. 理财产品终止日:2018年12月27日
6. 理财期限:97天
7. 预期年化收益率:1.32%-4.05%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天津搜于特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搜于特”)、控股子公司天津搜于特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搜于特”)、控股子公司天津搜于特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搜于特”)。
2.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人币币的担保提供,担保期限均不得超过2年,并对其到期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担保和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及授信额度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担保的风险提示
1. 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等因素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从而增加公司的担保风险。
2. 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的资产状况、抵押情况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从而增加公司的担保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收入交易明细回单(本金和收益)。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
2. 会议地点:天津总部研发中心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品种的议案》,同意将原来的“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调整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收入交易明细回单(本金和收益)。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天津搜于特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搜于特”)、控股子公司天津搜于特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搜于特”)、控股子公司天津搜于特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搜于特”)。
2.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二、担保的风险提示
1. 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等因素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从而增加公司的担保风险。
2. 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的资产状况、抵押情况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从而增加公司的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
2. 会议地点:天津总部研发中心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品种的议案》,同意将原来的“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调整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收入交易明细回单(本金和收益)。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Table with 6 columns: 增持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成立日期, 赎回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备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500.00万元(含本数)。
经公告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8-017,2018-022,2018-037,2018-041,2018-051,2018-063,2018-065),本表不再赘述。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麦迪药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9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3%。本次补充质押后,截止本公告日,麦迪药业持有股份7,9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7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5%。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理财产品起始日:2018年9月21日
5. 理财产品终止日:2018年12月27日
6. 理财期限:97天
7. 预期年化收益率:1.32%-4.05%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理财产品起始日:2018年9月21日
5. 理财产品终止日:2018年12月27日
6. 理财期限:97天
7. 预期年化收益率:1.32%-4.05%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天津搜于特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搜于特”)、控股子公司天津搜于特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搜于特”)、控股子公司天津搜于特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搜于特”)。
2.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